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钥世圈”）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及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钥世圈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冯锦锋

王蔚松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